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作為本文件附錄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乃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62.7%）及中國的第三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0.8%）；及按汽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第二大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5.6%）及中國第十四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0.4%）。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策略性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西安是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19家整車廠所在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使用熱塑性材料（如ABS、PP、PC樹脂）以及合成纖維材料製造汽車飾件產品。我們亦在位於我們總部的研發中心開發新生產技術和方法。憑藉我們的生產和產品設計能力，我們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其周邊地區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品種繁多的汽車內飾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扣除2017年於損益內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各相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扣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已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的呈列基準編製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該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向我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源於為數不多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8.4%、97.8%、97.7%及98.8%。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日後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未能留住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我們訂約的實質性終止或合同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汽車內外部裝飾零部件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而此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

財務資料

售業績。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否預測直接影響其銷售業績的消費者品味、偏好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將很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區域經濟及市場環境、允許載貨量、排量控制及汽車消費和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措施。若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包括我們及我們客戶）等方面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主要成分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合共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7.5%、59.8%、58.0%及58.3%。由於我們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售價，則我們原材料市價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中各種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對銷售成本中的各種原材料成本波動作出假設，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可接受的預期波動。

人造皮革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	+/-4%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9	-/+319	-/+3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7	-/+453	-/+5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4	-/+627	-/+78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9	-/+279	-/+348

紡織品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1%	+/-3%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183	-/+3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	-/+259	-/+4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	-/+675	-/+1,1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5	-/+314	-/+523

財務資料

熱塑性樹脂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1%	+/-11%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4	-/+1,588	-/+2,8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	-/+1,641	-/+2,9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	-/+4,113	-/+7,4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1	-/+2,649	-/+4,816

附註：除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保持不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狀況之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為37.1%、35.7%、34.9%及34.0%，整體高於我們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其於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1.6%、35.4%、28.9%及32.5%。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12.7元普遍上漲至2017年的每件人民幣18.3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大幅下跌至每件人民幣10.0元。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因為毛利率及售價因產品的不同而有差異。此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倘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中產品類型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單價相對較低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中產品類型的貢獻百分比增加，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

我們的生產能力影響我們的收入，尤其是不久將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擴充我們的生產線，但我們一直以較高的利用率利用我們的生產線，我們的整體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0.7%、82.2%、94.1%及87.8%。倘我們不能有效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則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流失的問題。當客戶突然出現任何意外需求或我們的生產

財務資料

中斷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必須增加產能，此可能致使我們因超出排期生產而產生額外僱員報酬及機器維修費用。未能有效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業務擴充及／或管理我們生產中的意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正在擴充產能及產量，以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且我們擬將[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分配至該擴充。我們預計該等投資最終可令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擴充計劃如出現延長或重大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稅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2018年(包括當年)。倘若相關稅務機構撤銷／廢止相關法律法規，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我們失去「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導致我們不再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由於通常需要對本身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而具高度敏感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非顯而易見來自其他來源的事項作出判斷的根據。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詳細討論。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該等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按一致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入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若干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有關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一致。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未受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財務資料

b.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年末虧損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 確認的虧損準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 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778</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 確認的虧損準備	<u><u>778</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5,088	100.0	120,897	100.0	241,659	100.0	120,916	100.0	132,622	100.0
銷售成本	(60,419)	(63.5)	(77,740)	(64.3)	(158,107)	(65.4)	(78,330)	(64.8)	(87,690)	(66.1)
毛利	34,669	36.5	43,157	35.7	83,552	34.6	42,586	35.2	44,932	33.9
其他收入/(虧損)	1,591	1.7	1,344	1.1	1,174	0.5	1,336	1.1	(2,382)	(1.8)
銷售開支	(1,390)	(1.5)	(2,152)	(1.8)	(4,791)	(2.0)	(1,902)	(1.6)	(3,629)	(2.7)
行政開支	(7,984)	(8.4)	(10,132)	(8.4)	(31,306)	(13.0)	(12,959)	(10.7)	(19,142)	(14.4)
經營溢利	26,886	28.3	32,217	26.6	48,629	20.1	29,061	24.0	19,779	15.0
財務成本	(2,672)	(2.8)	(2,989)	(2.4)	(4,809)	(2.0)	(1,901)	(1.6)	(4,315)	(3.3)
除稅前溢利	24,214	25.5	29,228	24.2	43,820	18.1	27,160	22.4	15,464	11.7
所得稅	(3,484)	(3.7)	(4,247)	(3.5)	(8,765)	(3.6)	(4,026)	(3.3)	(2,736)	(2.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期 內溢利	<u>20,730</u>	<u>21.8</u>	<u>24,981</u>	<u>20.7</u>	<u>35,055</u>	<u>14.5</u>	<u>23,134</u>	<u>19.1</u>	<u>12,728</u>	<u>9.6</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製造內外部裝飾零部件並向中國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而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指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折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84,719	89.1	107,738	89.1	230,061	95.2	114,211	94.5	118,646	89.5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10,369	10.9	13,159	10.9	11,598	4.8	6,705	5.5	13,976	10.5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當我們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我們客戶時，我們方確認我們產品的銷售收入。就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而言，控制權一般於客戶通知我們裝配中所安裝的相關產品數量時轉移。就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客戶而言，產品的控制權一般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彼等並獲彼等接納時被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卡車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我們來自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收入主要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貢獻，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總銷售的86.8%、89.3%、94.2%及9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收入全部來自於客戶集團C。

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實際上，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月收入，主要由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實施導致我們客戶為節省成本而產生訂單的時間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財務資料

地區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西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西北	83,670	88.0	108,531	89.8	226,712	93.8	114,015	94.3	125,072	94.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	11,418	12.0	12,366	10.2	14,947	6.2	6,901	5.7	7,550	5.7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附註：「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向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自行提取我們產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自中國西北的銷售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陝西省有19家汽車整車廠，而中國西北有27家汽車整車廠。因此，憑藉我們總部及生產設施於西安的戰略位置，我們處於14家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整車廠的200公里範圍內，使我們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高效的客戶服務，原因是運輸成本相對較低且交付時間相對較短。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文載列我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4,824	17.6	5,853	18.4	10,732	21.4	5,429	21.0	7,540	15.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2,684	3.9	2,876	4.6	2,456	4.7	1,373	4.9	5,609	2.5
總計	7,508	12.7	8,729	13.9	13,188	18.3	6,802	17.8	13,149	10.1

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視乎（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結構、所用材料、設計及規格，本集團產品的單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客戶所需不同單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將會導致我們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我們平均售價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期內不斷推出新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所致。就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若干配件（如用於各種類型重型卡車將內飾產品固定至駕駛室的其他零件上的卡扣）的銷量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避免增值稅稅率變動（於2018年5月生效）導致我們客戶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比如組合尾燈組件及組合前燈組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成本、製造費用及分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53,326	88.3	69,243	89.1	149,865	94.8	73,480	93.8	78,263	89.2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7,093	11.7	8,497	10.9	8,242	5.2	4,850	6.2	9,427	10.8
總計	<u>60,419</u>	<u>100.0</u>	<u>77,740</u>	<u>100.0</u>	<u>158,107</u>	<u>100.0</u>	<u>78,330</u>	<u>100.0</u>	<u>87,69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呈整體增加趨勢，此主要可歸因於我們銷量的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49,558	82.0	58,385	75.1	130,261	82.4	67,365	86.0	71,176	81.2
僱員福利成本	5,213	8.6	8,324	10.7	13,386	8.5	6,604	8.4	7,698	8.8
製造費用	7,925	13.2	11,067	14.2	17,690	11.1	8,137	10.5	9,159	10.4
分包開支	70	0.1	574	0.8	6,104	3.9	2,617	3.3	2,868	3.3
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 變動 ^(附註)	(2,347)	(3.9)	(610)	(0.8)	(9,334)	(5.9)	(6,393)	(8.2)	(3,211)	(3.7)
	<u>60,419</u>	<u>100.0</u>	<u>77,740</u>	<u>100.0</u>	<u>158,107</u>	<u>100.0</u>	<u>78,330</u>	<u>100.0</u>	<u>87,690</u>	<u>100.0</u>

附註： 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指未分配的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成本及製造費用。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的負數反映了我們的產量超出銷量。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主要成分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合共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7.5%、59.8%、58.0%及58.3%。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其他玻璃纖維織品及化工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極限時製造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配套組件，及在產品需要時進行表面精加工工序（如噴漆），原因是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該工序更具成本效益。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31,393	37.1	38,495	35.7	80,196	34.9	40,731	35.7	40,383	34.0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u>3,276</u>	31.6	<u>4,662</u>	35.4	<u>3,356</u>	28.9	<u>1,855</u>	27.7	<u>4,549</u>	32.5
總計	<u>34,669</u>	36.5	<u>43,157</u>	35.7	<u>83,552</u>	34.6	<u>42,586</u>	35.2	<u>44,932</u>	33.9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因其收入貢獻較高及相對高於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而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重型卡車飾件產品市場規模較小，使得重型卡車飾件產品製造商享有較高毛利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乘用車製造商的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其他收入／(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366	23.0	25	1.9	754	64.2	13	1.0	113	(4.7)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560	35.2	106	7.9	686	58.4	420	31.4	153	(6.4)
經營租賃收入	487	30.6	1,024	76.2	236	20.1	170	12.7	11	(0.5)
利息收入	178	11.2	189	14.0	148	12.6	132	9.9	100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	322	27.4	316	23.7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257)	(107.1)	—	—	(2,834)	119.0
其他	—	—	—	—	285	24.4	285	21.3	75	(3.2)
	<u>1,591</u>	<u>100.0</u>	<u>1,344</u>	<u>100.0</u>	<u>1,174</u>	<u>100.0</u>	<u>1,336</u>	<u>100.0</u>	<u>(2,382)</u>	<u>100.0</u>

我們收到各項政府補助，包括良好聲譽企業獎勵、採購工業產品的補貼及貸款相關補貼。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而言，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租若干部分的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而收取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匯兌虧損乃自本集團重組過程中就收購西安天瑞的股權應付的代價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天瑞國際」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ii)僱員福利成本（即我們銷售團隊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招待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5%、1.8%、2.0%及2.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712	51.2	801	37.2	3,013	62.9	1,295	68.1	1,832	50.5
僱員福利成本	440	31.7	1,070	49.7	1,288	26.9	557	29.3	1,004	27.7
其他 ^(附註)	238	17.1	281	13.1	490	10.2	50	2.6	793	21.8
	<u>1,390</u>	<u>100.0</u>	<u>2,152</u>	<u>100.0</u>	<u>4,791</u>	<u>100.0</u>	<u>1,902</u>	<u>100.0</u>	<u>3,629</u>	<u>100.0</u>

附註： 2015年，其他包括寶雞市天瑞收取的約人民幣125,000元的代理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iii)辦公室開支及(iv)[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4%、8.4%、13.0%及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研發所用原材料成本、測試開支及研究設備折舊費用。研發開支用於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方法以及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特別是，就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其可（其中包括）確保來自客戶的飾件產品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分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3,000	37.6	3,084	30.4	6,181	19.7	1,903	14.7	4,323	22.6
僱員福利成本	1,557	19.5	1,929	19.0	5,164	16.5	2,489	19.2	3,655	19.1
辦公室開支	762	9.5	2,124	21.0	3,473	11.1	1,268	9.8	1,316	6.9
其他稅項	1,587	19.9	1,571	15.5	2,629	8.4	1,552	12.0	1,051	5.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費用	277	3.5	768	7.6	1,931	6.2	1,826	14.1	1,696	8.9
折舊	671	8.4	630	6.2	445	1.4	173	1.3	246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	—	—	—	—	—	—	—	—	1,337	7.0
其他 (附註)	130	1.6	26	0.3	1,546	5.0	102	0.8	439	2.2
	<u>7,984</u>	<u>100.0</u>	<u>10,132</u>	<u>100.0</u>	<u>31,306</u>	<u>100.0</u>	<u>12,959</u>	<u>100.0</u>	<u>19,142</u>	<u>100.0</u>

附註：2017年，其他主要包括訴訟開支約人民幣578,000元、雜項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64,000元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包括就我們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間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稅項。

(ii)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乃因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iii)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於2013年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續申請批准後，即可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權利進一步延期三年至2018年（包括當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0(1)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5條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行政程序（包括國稅發(2008)116號及財稅(2015)119號），西安天瑞有資格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計算企業所得稅享受額外50%的可扣除免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合資格研發開支（已提交／將提交予稅務機關）的額外50%可扣除免稅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中國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天瑞國際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10%的稅率計提有關待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4%、14.5%、20.0%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須按月或按季度預付。實體須按月或按季度與稅務局報備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並於每月或每個季度結束後15日內預付納稅額度。此外，實體須在每個歷年結束後五個月內與稅務局報備企業所得稅週年報表，計算並結算相關歷年的納稅額度（或倘每月及/每個季度的預付稅款超額，則取得退款）。本集團在某一曆年內繳付的稅款可能包括(i)本集團同年首三個季度的暫繳稅費的預交款；(ii)有關上一年度稅務變動的餘下稅款或退稅（包括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稅費及報送上一曆年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確認的任何差額）。因此，結算上述納稅與累算稅費的時間差異可能導致相同曆年的納稅與稅費之間存在差異。

特別是，我們於2015年的稅費高於納稅額，而我們於2016年的納稅額遠高於稅費，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繳納的稅款包括(i)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前相關財政年度的稅費；(ii)結算2015年的稅費；及(iii)2016年的稅款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西安天瑞的稅款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前各財政年度(2013年至2014年)的企業所得稅費用；(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及(iii)2016年的暫定稅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悉數繳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費用的截止日期分別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因此，於2016年5月結付2013年至2014年的稅務費用屬延遲繳稅(「延遲繳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及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A)	3,480	4,243	7,221	4,919
稅項付款(B)	—	9,739	8,139	1,900
以下各項應佔(A)-(B)差額：	3,480	(5,496)	(918)	1,481
1. 時間差異	3,480	(1,156)	(918)	1,481
2. 逾期納稅	—	(4,340)	—	—

我們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西安天瑞已自主管稅務機關取得確認函，稅務機關確認延遲繳稅乃由於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相應報稅及繳付稅務費用的有關員工缺乏有關會計準則及稅務法律知識。稅務機關進一步確認，西安天瑞已結清延遲繳稅，及延遲繳稅並非重大違規且西安天瑞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此外，有關稅務機關確認，除上述事件外，西安天瑞已遵守所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且於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間並無有關稅務事項之爭議、異議或行政處罰。根據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董事一致認同，延遲繳稅並非重大違規及上述稅務機關乃出具有關確認函之主管機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幅約為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增長。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重型卡車的市場需求及增值稅稅率變動影響驅動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所致。

我們客戶的需求主要受市場上的重型卡車需求所帶動，此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1)從2017年重型卡車產業格外優異表現（刺激了重型卡車製造商生產及卡車製造商向其分銷商銷售重型卡車）得出的樂觀市場預期；2)《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對重型卡車產業的持續影響，此繼續支持物流行業的重型卡車需求；及3)與需要重型卡車運輸材料的基礎設施有關的建築活動增加。

此外，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該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的，適用稅率應由17%調整為16%。該通知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我們的客戶預計，如在該通知生效後產品的稅後價格維持不變，則可能會有原材料成本上漲的風險。因此，該通知亦導致在2018年5月1日通知生效日期之前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銷售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幅約為10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成功競得外飾產品招標而向客戶集團C供應的裝飾產

財務資料

品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就該等外飾產品的供應簽訂一份總購買協議，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投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幅約為11.9%。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幅約為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生產需求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合共佔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8.3%）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幅約為16.6%。為支持我們擴大業務運營，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總人數及我們工人的報酬增加。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約為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較2017年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約為5.5%。該增加與同期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2%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幅為0.9%，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7%小幅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0%。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幅約145.2%。該增加與本分部收入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7%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品減少。

其他收入／(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幅約278.3%。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6,000元(屬一次性)；及(iii)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67,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幅約9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約41.5%；及(ii)僱員福利成本以及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因在我們客戶的生產設施搬卸我們的新產品而產生的若干雜項開支)的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幅約47.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令我們的各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尤其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是增加研發人員以處理增加的研發活動，特別是向客戶提供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以進行產品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集中度 — (iii)透過擴大至乘用車市場及與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多元化計劃」各段。另外，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編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幅約127.0%。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幅約32.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7%，主要是由於2018年收購西安天瑞產生的外匯虧損（不可作稅項抵扣）。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幅約45.0%。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幅約為9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作出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約為11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自2016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有利的政府政策驅動而有所增長，(2)我們對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的產品供應增加，及(3)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推動重型卡車需求增長，進而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

(1) 有利的政府政策

為響應於2016年7月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其對卡車的尺寸、重量及載貨量進行限制)，為在遵守規定的同時滿足強勁的運輸需求，重型卡車製造商的客戶通常需要更換其重型卡車或購買更多重型卡車。該有利的政府政策連同其他因素積極影響及刺激了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卡車銷售。為應對銷量增加，彼等大幅增加重型卡車的產量，因此增加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

(2) 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的產品供應

於2015年，我們就開發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之內飾產品與客戶集團B訂立研究及開發協議。該等內飾產品的開發於2016年基本完成。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於2017年收到客戶集團B就該等車型下達的大量內飾產品訂單。加之上述有利政府政策的影響(該等政策刺激了重型卡車的銷售以及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該等車型的新內飾產品銷售同年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3) 建築及工業活動的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汽車保有量在過去幾年飛速增加。由於建設及物流行業受「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政策所刺激，重型卡車將在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流行業中廣泛應用，對重型卡車的需求持續增加，意味著內飾產品市場於過去一年裡呈增長態勢，從而刺激2017年我們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貢獻的收入合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導致2017年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銷售大幅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幅約為1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集團C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幅約為103.4%。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幅約為123.1%。該增加與我們業務增長的生產需求增加相符。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於2017年合共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8.0%）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幅約為60.8%。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總人數及我們工人的報酬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運營。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74,000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幅約963.4%。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2017年我們銷量的增加，向分包商外判若干訂單以補充我們的生產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幅約93.6%。該增加與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5.7%略微減少至2017年的約3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約35.7%小幅下降至2017年的約34.9%。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降幅約28.0%。該減少與本分部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5.4%下降至2017年的約28.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製造了若干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幅約12.6%。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經營租賃收入減少人民幣788,000元，主要由於2017年終止其中一份租約；及部分被(iii)政府補貼主要由於確認為其他收益的貸款相關補貼而增加約人民幣729,000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約1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01,000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幅約209.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令我們的各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另外，我們於2017年就[編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約60.9%。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約106.4%。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自2016年的約14.5%上升至2017年的約20.0%，主要是由於(i)就西安天瑞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確認預扣稅及(ii)有關西安天瑞收購的外匯虧損(不可作稅項抵扣)之綜合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幅約40.3%。

2016年與2015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幅約2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增加。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幅約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及實施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所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需求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重型卡車保有量的數目增加，中國重型卡車增量自2013年至2017年保持總體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9.6%。此外，由於自2014年以來宏觀經濟環境及實施更為嚴格的排放規定，2016年市場開始從低迷時期復甦。與此同時，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生產及/或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他客戶)的需求增長刺激了我們的銷售。

為響應於2016年7月執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該規定對運貨卡車的尺寸、重量及載貨量進行限制)，為了遵守該規定，重型卡車製造商的客戶通常需要更換其重型卡車或購買更多重型卡車以滿足強勁的運輸需求，此增加了卡車製造商對汽車飾件產品的需求。該有利的政府政策連同其他因素已積極影響及刺激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重型卡車銷售。為應對其增加的銷量，彼

財務資料

等大幅增加重型卡車的產量，因此增加了彼等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加之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的影響，該反超載規定的嚴格實施間接惠及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進而惠及我們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均為中國西北主要的卡車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所得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導致我們2016年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幅約26.9%，主要由於客戶集團C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幅約28.7%。該增加與2016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幅約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合共約佔2016年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59.8%）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幅約59.7%。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我們工人數目及其報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幅約24.5%。該增加與2016年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5%及35.7%。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7.1%及35.7%。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1.6%及35.4%。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約15.5%。該減少主要由於(i)2016年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54,000元；(ii)於2016年已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41,000元；而被(iii)2016年經營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37,000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幅約54.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對業務擴張向員工提供的銷售獎勵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0,000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3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約26.9%。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成本、辦公室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約11.9%。財務成本增加與2016年自銀行及金融機構新取得額外貸款相符。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幅約21.9%。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4.4%及14.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幅約20.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且現金一直通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途徑取得。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58,095	(36,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4)	(16,963)	(15,896)	(5,410)	(1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480</u>	<u>(32,447)</u>	<u>11,077</u>	<u>(45,349)</u>	<u>32,5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91	(6,142)	26,395	7,336	(24,1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4,051</u>	<u>7,442</u>	<u>1,300</u>	<u>1,300</u>	<u>27,69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442	1,300	27,695	8,636	3,5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00</u>	<u>12,000</u>	<u>10,970</u>	<u>8,249</u>	<u>5,7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 行及手頭現金	<u>7,742</u>	<u>13,300</u>	<u>38,665</u>	<u>16,885</u>	<u>9,322</u>

財務資料

受限制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我們就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訴訟而抵押的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其中(i)約零、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為我們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作抵押；及(ii)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已分別就我們的法律訴訟抵押作受限制存款。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原材料賒購以支持生產需求，此被因賒購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所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原材料賒購以支持生產需求，此被因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2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賒購，此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並通過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由於存貨控制管理改善），(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i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v)主要由於2015年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vi)主要由於年內加速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反映與(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其被(iii)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付款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反映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其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39.5百萬元，此被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被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篩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3	19,270	29,372	35,336	24,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37	62,193	128,333	213,984	129,8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	7,222	8,134	9,754	11,62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6,026	105,484	—	20,194	14,9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42	13,300	38,665	9,322	21,792
	<u>160,487</u>	<u>207,469</u>	<u>204,504</u>	<u>288,590</u>	<u>202,29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500	40,500	78,088	103,445	33,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19	68,120	120,861	149,907	125,4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14,167	23,620	29,587	35,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31,564	—	—
應付所得稅	7,820	2,324	1,406	4,425	4,198
	<u>100,638</u>	<u>125,111</u>	<u>255,539</u>	<u>287,364</u>	<u>199,1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849</u>	<u>82,358</u>	<u>(51,035)</u>	<u>1,226</u>	<u>3,113</u>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授信額度為我們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用於我們可能動用大額營運資金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與注塑成型機及模具有關）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7年1月6日，西安天瑞向西安天瑞實業作出溢利分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通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於2017年3月10日，西安天瑞減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通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i)與本集團收購西安天瑞相關之代價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應付予控股股東，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應付予萬勝卓越，乃於2017年11月14日確認為本集團之負債；(iv)通過本集團於2017年的利潤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予以抵銷。

儘管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營運需求，如下所述：

-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可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 我們於2018年6月其中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期延長一年；及
- 本公司股東已確認，股息僅會在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時派付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盈利；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一系列事件引致，包括大量溢利分派、減資及就重組確認應付代價，預期該等事件日後不會再次同時產生。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易耗品、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4,713	8,311	9,080	11,832
在製品	788	1,197	3,692	6,474
成品	<u>9,562</u>	<u>9,762</u>	<u>16,600</u>	<u>17,030</u>
	<u>15,063</u>	<u>19,270</u>	<u>29,372</u>	<u>35,336</u>

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受到我們自客戶獲得及預期將獲得之銷售訂單量的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較往績記錄期內相應期間結束日期分別增加約27.9%、52.4%及2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增加生產活動及擴大規模。

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情況或市值下跌並預估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破成本或任何已確定為陳舊的存貨，方會針對存貨的賬面值計提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減值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125</u>	<u>81</u>	<u>56</u>	<u>67</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採用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存貨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直在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為應對收入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ii)存貨控制管理改善。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76.1%）已被耗用或出售。於2018年10月31日被耗用或出售的存貨中，我們被耗用或出售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在製品及成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2018年6月30日其相應結餘的約77.9%、100%及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74	28,750	87,847	128,576
減：壞賬撥備	<u>—</u>	<u>—</u>	<u>—</u>	<u>(2,115)</u>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6,461</u>
應收票據	<u>47,063</u>	<u>33,443</u>	<u>40,486</u>	<u>87,5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幅約10.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其中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終止確認。結餘其後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幅約為10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導致應收彼等的款項結餘增加。該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幅約6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結餘增加，原因是(i)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自我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大幅增加及(ii)延遲結算有關我們與金融機構之保理安排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收取銀行承兌票據及保理安排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段。

財務資料

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及背書

銀行承兌票據為由發行人發行，並獲一家銀行接納的可轉讓票據，要求該承兌銀行於到期時向票據持有人無條件支付指定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貼現了銀行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向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了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按全額追索基準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且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票據已終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產生的成本乃於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儘管有全額追索安排，但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將由各開票銀行結算。本集團評估，就高評級開票銀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並未面臨相關利率風險。我們認為該等票據的開票銀行具備良好信用質素，以及開票銀行於到期日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開票銀行沒有結算到期票據及本集團須負責結算已終止確認的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的最高損失承擔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保理安排

作為改善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根據保理安排，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有效性後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提供保理貸款的回報，而我們的客戶應透過向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指定並控制的銀行賬戶存入款項，結算最初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就大部分該等保理協議而言，由於經該銀行或金融機構與我們互相同意，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償還款項後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於保理貸款到期日前接受結算來自我們的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非由客戶存入我們上述討論的指定銀行賬戶。由於我們繼續管理有關收取保理的應收款項的相關行政程序，有關安排可能更易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接受。此外，即便經銀行或金融機構確認後，我們亦未必會保理所有有效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有追索權的兩項保理安排（即我們的客戶直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或與我們結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將由我們用於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償還保理貸款，我們於轉讓後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我們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自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現金視為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的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保理貸款。下表載列獲保理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於所示日期的各自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7,991	13,770	71,344	119,230
保理貸款結餘	<u>21,500</u>	<u>9,500</u>	<u>58,588</u>	<u>77,944</u>

下表載列相應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7,991	13,770	71,344	119,230
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6,533	23,154	21,718	42,738
客戶已結算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u>(22,050)</u>	<u>(8,174)</u>	<u>(5,215)</u>	<u>(33,392)</u>
貿易應收款項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8,57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提供相當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價值之約42.0%至90.0%（或平均約76.1%）的保理貸款。我們的保理安排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就與金融機構的保理安排而言），或須同時支付二者。手續費在訂立保理安排時預先支付，並按保理貸款的本金收取。經金融機構確認，此類手續費的比率乃經參考影響利率確定的類似因素而釐定。保理貸款是否收取利息或手續費（或兩者皆收取）乃基於商業協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利率介乎每年約5.1%至7.2%，手續費介乎約0.4%至7.6%（如適用）。有關利息及手續費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保理貸款的結餘已確認為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的銀行或其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於2016年，我們與一家持牌金融機構訂立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金融機構。除該金融機構承擔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不償還或延期償還的風險外，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之整體安排類似於有追索權之保理安排，而我們的客戶應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向該金融機構付款。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自該金融機構收取款項）的金額在我們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自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30,740	—	—
自己終止確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款	—	26,09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金額佔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價值的約80.0%至90.0%。與我們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類似，我們的保理安排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利率為每年6.8%（如適用）。我們保理安排的手續費為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價值的2.2%（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費用及手續費於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賒售來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物作擔保。我們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我們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7.4%、80.6%、91.1%及90.4%乃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及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比例高導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較長，分別為201天、199天、144天及234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請參閱本節以下段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且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0,581	32,040	87,302	94,974
3個月至6個月	35,944	29,117	36,195	53,649
6個月至12個月	2,437	1,036	4,836	65,361
1年以上	<u>575</u>	<u>—</u>	<u>—</u>	<u>—</u>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更短））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於所示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263	28,650	75,184	82,642
3至6個月	1,367	70	11,547	27,938
6至12個月	269	30	1,116	15,881
超過1年	<u>575</u>	<u>—</u>	<u>—</u>	<u>—</u>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6,46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318	3,390	12,118	12,332
3至6個月	34,577	29,047	24,648	25,711
6至12個月	2,168	1,006	3,720	49,480
超過1年	—	—	—	—
	<u>47,063</u>	<u>33,443</u>	<u>40,486</u>	<u>87,523</u>

我們到期日為3至6個月及6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應收客戶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且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理安排導致結算有所延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此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該等逾期結餘主要與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之整車廠相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來記錄。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付款違約且並無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逾期或減值款項作出撥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根據撥備矩陣法，我們參考估計客戶支付能力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並依據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因此，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778,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照所有預期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材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i)及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84</u>	<u>78</u>	<u>88</u>	<u>14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採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約84天減少至2016年的約78天，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017年的約8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較2017年收入增幅為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46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保理貸款的使用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保理安排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影響

就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若干保理安排，保理貸款的到期日較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遲。根據各保理安排，金融機構告知我們的客戶將保理安排視為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效性的檢查。經確認該保理安排後，彼等因此將按保理貸款遲於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的到期日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相較我們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該遞延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延長及後續結算期較長。本集團已力求要求我們的客戶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無任何違約事件，亦無就此確認壞賬。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約98.1%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C），該客戶的業務經營規模龐大，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長，還款記錄良好。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或約85.3%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或約100.0%已獲結算。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而言，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約83.5%已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董事認為其後結算的水平令人滿意，且本集團的兩名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亦確認彼等將盡力結算到期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改善措施

就推遲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以及鑒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就保理目的而言，其貿易應收款項可獲金融機構接納）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並未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即彼等應在獲授信貸期末或之前償付，而不是於保理貸款到期日償付），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已確認彼等日後將嚴格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結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程序不時審閱及監控客戶組合，其包括1)檢查本集團有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2)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搜尋、訴訟搜尋及信貸搜尋。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重大逾期付款的程序，其包括1)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2)逐一評估風險水平，當中計及與各客戶的關係、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及3)設計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打電話、發出付款通知書、拜訪客戶辦事處及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分別抵押若干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98	3,174	4,093	3,575
員工墊款	727	536	277	1,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94	108	490	411
	<u>2,119</u>	<u>7,222</u>	<u>8,134</u>	<u>9,75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約為240.8%。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之專業費用）及就2017年年初預期接獲的銷售訂單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約為12.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持續增加令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9,000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幅約為19.9%。該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向員工墊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編纂]是為籌備[編纂]獲取相關服務引致的費用，隨後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編纂]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源自就購買原材料及易耗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組成部分：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19	46,120	98,921	144,122
應付票據	—	22,000	21,940	5,78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幅約為95.1%。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幅約為77.4%。該結餘隨後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幅約24.0%。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賒購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票據通常於6個月內應予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應於1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7,969	41,748	59,490	68,133
3個月至6個月	9,255	21,133	50,072	41,812
6個月至12個月	3,925	3,136	9,688	38,297
1年以上	3,770	2,103	1,611	1,66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209</u>	<u>191</u>	<u>167</u>	<u>25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採用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09天、191天、167天及25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2015年至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相對低於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至2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較2017年有所增加。

於2018年10月31日，於2018年6月30日的待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45.6%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3,526	4,472	3,506	2,7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6,725	7,640	5,820	7,092
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8,752	1,466	3,456	1,477
[編纂]之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應付款項	—	—	6,750	—
應付股息	—	—	—	13,804
其他	396	589	1,294	1,504
	<u>19,399</u>	<u>14,167</u>	<u>23,620</u>	<u>29,587</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幅約為27.0%。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5,000元及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6,000元所抵銷。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幅約為66.7%。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符，(ii)[編纂]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應付萬勝卓越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幅約2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惟因(ii)結算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 — (a)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36	75,144	82,695	105,541
租賃預付款項	10,104	9,898	9,692	9,5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3,107	14,056	14,352	7,687
遞延稅項資產	225	221	677	977
	<u>88,872</u>	<u>99,319</u>	<u>107,416</u>	<u>123,7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000	15,000	20,848
遞延收入	930	905	2,797	2,684
遞延稅項負債	—	—	2,000	—
	<u>930</u>	<u>8,905</u>	<u>19,797</u>	<u>23,5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46,319	45,536	44,961	47,656
機器及設備	13,472	13,309	18,225	22,282
模具	13,993	15,090	15,703	30,796
汽車及其他設備	1,652	1,209	1,862	1,994
在建工程	—	—	1,944	2,813
總計	<u>75,436</u>	<u>75,144</u>	<u>82,695</u>	<u>105,541</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改善生產設施而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生產線添置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模具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抵押若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各段。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就一名關聯方獲授的銀行授信額度抵押若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或然負債 — 已出具擔保」一段。

租賃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款項是指我們用於工業用途且位於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佔地面積為53,340.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溢價。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且將於2065年2月28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該等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模具及機器。於2016年及2017年，該等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而擴充生產設施的需求。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指政府補助的未攤銷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遞延收入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905,000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8月收到與興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中國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攤銷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77,000元，可歸因於政府補助的確認及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西安天瑞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乃視乎我們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和監管環境之任何未來變化而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我們自[編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及票據之所得款項為我們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之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u>4,762</u>	<u>14,302</u>	<u>22,869</u>	<u>38,465</u>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評估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非物業業務中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下列載列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總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以下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 廠房及樓宇	47,656
• 在建工程	2,813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租賃預付款	<u>9,588</u>
	60,057
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之賬面值變動(未經審核)	<u>2,755</u>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62,812</u>
淨重估盈餘(未經審核)	6,888 ^(附註)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於2018年9月30日之 市場價值	<u><u>69,700</u></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故重估盈餘並未錄入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末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錄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倘估值盈餘錄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之每年折舊及攤銷將自未來期間之利潤中扣除。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9,000	29,000	—	—
—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21,500	9,500	9,500	6,093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	—	5,000
其他貸款：				
—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	—	49,088	77,944
	30,500	38,500	58,588	102,619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8,000	2,000	19,500	826
	<u>38,500</u>	<u>40,500</u>	<u>78,088</u>	<u>103,445</u>
				<u>33,782</u>

財務資料

(b)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	—	24,500	20,000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10,000	10,000	—
其他貸款：				
— 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8,000	—	—	—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	—	—	1,674
	8,000	10,000	34,500	21,674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8,000)	(2,000)	(19,500)	(826)
	—	8,000	15,000	20,848

(c) 本集團應償還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000	19,500	826
1年後但於2年內	—	8,000	15,000	20,848
	8,000	10,000	34,500	21,6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52%-9.00%	30,500	5.22%-10.69%	48,500
— 其他貸款	3.00%	<u>8,000</u>	—	<u>—</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38,500</u>		<u>48,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66%-10.69%	44,000	5.7%-8.10%	44,675
— 其他貸款	6.78%	<u>49,088</u>	6.10%-7.60%	<u>79,618</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93,088</u>		<u>124,293</u>
			於2018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7%-8.10%	31,093
— 其他貸款			6.10%-7.60%	<u>23,217</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4,31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並無終止確認的貼現銀行承兌匯票自銀行收取的款項）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結餘。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乃分別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及／或寶雞市天瑞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作抵押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已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乃受與金融機構中借貸安排所常見的一般及慣常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有關貸款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我們銀行借款項下之協議並不包含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費用方面未曾出現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概無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期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於取得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之銀行授信額度方面經歷任何困難及違反財務契諾。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我們並無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已出具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陳利雲女士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百萬元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按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a)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且將於[編纂]前清償。於2017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減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西安天瑞向西安天瑞實業進行溢利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就收購西安天瑞的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60.7百萬元乃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

於2016年6月29日，我們與陝西省鳳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縣銀行」，其控股股東之一為董事會成員）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鳳縣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為兩年，以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就相關貸款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結餘已於2018年6月30日全數結清。

(c) 與西安天瑞其中一名前權益股東之結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瑞國際以代價約人民幣6.8百萬元收購西安天瑞的1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的代價人民幣6.8百萬元應付予西安天瑞的其中一名前權益股東萬勝卓越。結餘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d)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資產

於2014年，就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寶雞市天瑞已抵押其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擔保總額為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已償還該等融資，而總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擔保其後於2015年獲解除。

於2013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授予我們的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抵押其所持西安天瑞之30%股權。該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隨後獲償還，而相關抵押已於2016年獲解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提供個人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e) 向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寶雞市天瑞獲授之抵押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提供擔保。該安排已於2016年終止。

於2016年，本集團就陳利雲女士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百萬元而抵押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擔保已於2017年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或然負債 — 已出具擔保」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附註1)	36.5	35.7	34.6	33.9
純利率(%) ^(附註2)	21.8	20.7	14.5	9.6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14.0	14.5	9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8.3	8.1	11.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 ^(附註5)	10.1	10.8	10.1	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1.6	1.7	0.8	1.0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1.4	1.5	0.7	0.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26.1	28.1	254.5	122.5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20.8	20.4	148.8	113.3

附註：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各年內／期間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2.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乃按各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其按全年基準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資產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其按全年基準計算。
5. 利息保障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經營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間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間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期間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是指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間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2015年的14.0%上升至2016年的14.5%，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年度溢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2016年的14.5%大幅上升至2017年的95.8%，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度溢利增加及(ii)減資及溢利分派導致股本基數減少合共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加之完成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及2016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8.3%及8.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8.1%上升至2017年的11.2%，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年度溢利增加。

利息保障

我們的利息保障由2015年的10.1倍上升至2016年的10.8倍，主要由於2016年經營溢利的增加，部分被2016年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6年的10.8倍下降至2017年的10.1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財務成本增加，部分被同年經營溢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保障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4.6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期內財務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1.6倍及1.7倍，鑒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而該增加乃與我們於2016年的流動負債結餘增加成比例。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的1.7倍下降至2017年的0.8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額外採購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及銀行和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所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0倍，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控股股東應付款項減少的淨影響導致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增加，其增幅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導致的各日期流動負債結餘的增加幅度。由於我們並無維持大量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若。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1%及28.1%。該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水平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至254.5%，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的影響。於2017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向一家附屬公司減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溢利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加之完成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22.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惟因同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權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股份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0.8%及20.4%。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大幅上升至148.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權益總額減少，(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並被(iii)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至113.3%，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權益總額增加，惟因(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之綜合影響，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就[編纂]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乃直接源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後入賬，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與已就[編纂]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本集團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估計[編纂]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除於2017年1月6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向其權益持有人西安天瑞實業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5月3日，本集團宣派股息約17.0百萬港元，該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派付。

財務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就我們股份所宣派的股息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該等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此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錄得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道[編纂]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績效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調查之後，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